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220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获准开业。

绍兴分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653号北辰商务大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七日(周三)下午15:30-17:3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行长罗孟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蘊祺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罗维开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预计最迟于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汉河集团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4,632,000股股份质押给恒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4年 4 月 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汉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12,601,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汉河集团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4,632,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7%。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赞比亚工程部道路发展局签署了赞比亚穆巴拉—纳孔德公路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合同金额为1.8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 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2011-011号公告。

201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赞比亚穆巴拉—纳孔德公路建设项目的全部预付款,该项目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3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2014年1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5,698,328.2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并于次日发布了公告。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先后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文盛新材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工作相关的材料制作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争取于2014年7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4),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地址原定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A区2号楼。现因工作安排原因, 公司决定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二层万黛C、D厅,变更后的股东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地址变更外,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不变。《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本次会议地点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附件: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变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二层万黛C、D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2014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聘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中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5;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见2014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A区2号楼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晓蕾

联系电话:010-57950209

传 真:010-5795021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附件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就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累积投票议案	委托数量		
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	董事候选人廖杰	同意	股	
1.2	董事候选人梁军	同意	股	
1.3	董事候选人孙晓蔷	同意	股	
1.4	董事候选人柴继军	同意	股	
1.5	董事候选人周云东	同意	股	
2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晓林	同意	股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迪生	同意	股	
3	《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1	股东监事关雄	同意	股	
3.2	股东监事王靓	同意	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注意:1-3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请在委托数量栏内注明具体投票权数。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视为弃权。

第4项议案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打"√";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打"√";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打"√";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请于2014年5月8日前送予本公司方为有效。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2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4年度经营计划;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2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3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4 董事候选人杨先岚先生

15、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敏先生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6、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2 监事候选人田振勇先生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4年5月8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5月8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美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
议案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0
议案六,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七,2014年度经营计划	7.00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14.01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14.02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14.03
董事候选人杨先岚先生	14.04
议案十五,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敏先生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15.03
议案十六,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16.01
监事候选人田振勇先生	16.02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美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5日

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14年度经营计划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4.01	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股数:	—	—
14.02	董事候选人黄斌先生	股数:	—	—
14.03	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股数:	—	—
14.04	董事候选人杨先岚先生	股数:	—	—
15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西萍女士	股数:	—	—
1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大敏先生	股数:	—	—
15.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股数:	—	—
16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16.01	监事候选人彭少民先生	股数:	—	—
16.02	监事候选人田振勇先生	股数:	—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股东张政先生于2014年4月29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经审查,同意将其列入会议议程。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核了公司股东张政先生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审核了公司股东张政先生提交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提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上述两项股东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7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炼石有色")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张政先生提交的《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主要内容: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7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 年 4 月1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8,585,4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11,407.52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年4月30日,发行费用已支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789,211,407.52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批准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最高限额: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限额为不超过5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在批准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具体情况行使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它事项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公告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其它审议事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股票简称:炼石有色 编号:2014-016

陕西炼石有限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14年4月19日发出,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张政先生(截止提案提交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53,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及《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提案》, 提议将上述提案交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了明确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二百七十二条

原文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2、第二百七十五条

原文为:

"公司拟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2、公司现金流状况;

3、公司的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

4、已按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修订为:

"公司拟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2、公司现金流状况;

3、公司的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

4、已按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提案》内容

鉴于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时,公司正常经营中亦有部分自有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最高限额: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限额为不超过5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在批准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具体情况行使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它事项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已公告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其它审议事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18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编号:2014-01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4年4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股东张政先生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和《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提案》。董事会认为,该项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进行了补充,完善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 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